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69號

抗 告 人 黃少珍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美珍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43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不服原法院112年度訴字第438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經原法院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3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5萬3,475元（下稱補費裁定），該裁定業於同年12月11日送達抗告人，有補費裁定、送達證書可稽（見原法院卷第161、163頁）。惟抗告人迄至112年12月22日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查詢結果可按（見原法院卷第165、167頁），抗告人之上訴，自不合法。抗告人雖陳稱：原判決否定伊之主張，且對造於第一審審理時未釐清事實，第二審裁判費應由對造支付云云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惟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從而，原法院以抗告人逾期未繳第二審裁判費為由，裁定駁回其上訴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抗告意旨聲明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十二庭

審判長法官 范明達

法官 張嘉芬

法官 葉珊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玉敏